

法規名稱：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

## 第 1 條

本規則依動物保護法第六條之二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規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執勤犬：指政府部門所有，經訓練或測驗合格之檢疫犬、緝毒犬、警犬、搜救犬及國防軍犬。
- 二、訓練犬：指政府部門所有，且經培訓，尙未完成訓練或測驗合格成爲執勤犬之犬隻。
- 三、政府部門：指運用或訓練第一款犬隻協助執行檢疫、緝毒、偵測、警備、鎮暴、搜救、軍事及其他公務之行政機關（構）。
- 四、終老：指因年歲漸老而死亡。

## 第 3 條

- 1 政府部門運用執勤犬執勤之工作時間（以下簡稱工時），每星期不得超過四十小時，每次不得連續執勤超過四小時，執勤期間應提供適當休息。但遇作戰任務、演訓、搜救或其他緊急情況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 前項工時自執勤犬開始執勤時起算。
- 3 訓練犬訓練時間，準用前二項有關工時之規定。

## 第 4 條

- 1 執勤犬服務年限爲四年，政府部門得視其健康情形及執勤屬性予以延長，最長不得超過七年。
- 2 前項服務年限自執勤犬依政府部門所定有關派勤作業基準規定，可開始執勤時起算。

## 第 5 條

- 1 執勤犬已屆服務年限或經評估無法適任者，政府部門應爲犬隻送養，或飼養至終老；執勤犬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、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情況，影響其生活品質者，政府部門得爲適當處置。
- 2 前項送養，政府部門應事先評估領養飼主之條件，建立送養執勤犬與領養飼主之清冊，並與領養之飼主約定下列事項及依法公證：
  - 一、政府部門得定期訪視犬隻飼養情形，飼主應予配合。
  - 二、犬隻有重大傷病或死亡情形，飼主應即通報政府部門。
  - 三、飼主飼養犬隻，應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。
  - 四、飼主有違反前三款情形之一者，政府部門得請求交還犬隻；飼主未交還者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## 第 6 條

政府部門照護管理執勤犬時，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除植入晶片外，應視實際需要，爲執勤犬懸掛頸牌或建立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個體標識。
- 二、建立飼養管理、照護醫療、訓練、派勤、送養及其他有關執勤犬之作業基準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三、由獸醫師每半年辦理執勤犬之健康檢查一次以上。

- 四、專人照護及管理。
- 五、執勤犬受傷、重病或行爲異常時，應停止執勤，待其恢復健康後，方能執勤。
- 六、執勤時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。
- 七、有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者，應留存該作戰任務、演訓、搜救或其他緊急情況及執勤工時紀錄，並保存五年以上。
- 八、辦理有關動物保護及動物行爲課程之講習。
- 九、編列預算以辦理前八款事宜。

## **第 7 條**

政府部門應每年填列記載下列事項之執勤犬清冊，並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予公開：

- 一、晶片號碼。
- 二、每星期平均工時。
- 三、累積服務年資。
- 四、已送養或終老者，其送養地點或終老情形及時間。

## **第 8 條**

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。